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崇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0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肆小時。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1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2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3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4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5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06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07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08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09 受此限制。又被告乙○○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
10 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
11 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
12 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乙○○自己
13 犯罪之證據。

14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

15 「甲○○」等詞後，應補充「（嗣到案後，另行審結）」等
16 詞、第10至11行所載「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虛偽股票
17 投資廣告」等詞後，應補充「（依被告犯罪參與程度及卷內
18 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共犯「以網際
19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乙節有所認識或容任，自無
20 從逕認被告該當此部分之加重要件）」等詞外，均引用檢察
21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乙○○於本院民國
22 113年12月26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
23 訴卷第32、37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
24 被告乙○○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25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四、論罪科刑：

27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28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29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30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31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01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03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04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
05 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
06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07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08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09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10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11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12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乙○○所參
13 與之詐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
14 手段，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
15 另該集團之分工，係由被告乙○○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
16 群網站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惟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與
17 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
18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9 分擔情事），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項，嗣由
20 擔任面交車手之共同被告甲○○依指示持偽造文書前往與被
21 害人面交取款、被告乙○○在旁擔任監控手，再依上游指示
22 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乙○○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之
23 一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
24 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
25 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
26 罪組織無誤。是被告乙○○自113年9月18日前某時起，加入
27 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詐騙行為時，自
28 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
29 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
30 訛。

31 (二)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1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2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03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
04 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
05 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本件被告乙○
06 ○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未遂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5
08 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
09 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0 論處即可。

11 (三)按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
12 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
13 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
14 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
15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
16 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
17 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
18 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
1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乙○
20 ○主觀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行，惟因本件
21 係警員查緝犯罪，喬裝被害人誘使被告乙○○外出交易以求
22 人贓俱獲，是警員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乙○○之真意，而被
23 告乙○○亦無法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詐欺取財未
24 遂階段。又被告乙○○雖著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
25 伺機轉交上手，惟因為警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所
26 得款項轉交上手，致未造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
27 的，應止於洗錢未遂階段。

28 (四)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29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30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共同被
31 告甲○○所持以向被害人詐騙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收

01 據」，其上蓋有「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及圓
02 戳章之印文各1枚，核屬私文書無訛；另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
03 示貼有共同被告甲○○照片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
04 作證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
05 無誤。

06 (五)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07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08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
09 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0 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
11 罪。

12 (六)共同正犯：

13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1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15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6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7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8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9 照）。查被告乙○○於本案詐欺集團「監控手」之角色，負
20 責監控面交車手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
21 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
22 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
23 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
24 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
25 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乙○○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
26 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
27 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乙○○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28 與甲○○、暱稱「天旺志工隊」、「jkb9100000001k.co
29 m」、「Timmy」、「郭哲榮」、「鍾雨汐」等人及所屬詐欺
30 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
31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具有犯意

01 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七)罪數：

03 1.吸收犯：

04 被告乙○○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屬
05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06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07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2.想像競合犯：

09 被告乙○○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
11 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
12 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13 (八)刑之減輕：

14 1.未遂減輕部分：

15 被告乙○○尚未向被害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
16 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
17 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8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9 查被告乙○○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未
20 遂犯行，且被告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
21 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
22 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23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24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5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6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8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3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按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
05 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6 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第8條第1項後
07 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8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9 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乙○
10 ○於該詐欺集團係負責監控面交取款工作，於詐欺集團中之
11 地位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
12 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再被
13 告乙○○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
14 承不諱，是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應依修正前第8
15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又就洗錢未遂行為，業於
16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7 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乙○○就
18 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
19 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被告乙○○此等想像競
20 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
21 予審酌。

22 (九) 量刑：

2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24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甲○
25 ○、暱稱「天旺志工隊」、「jkb9100000001k.com」、「Ti
26 mmy」、「郭哲榮」、「鍾雨汐」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
27 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
28 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被害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
29 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
30 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
31 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

01 基層監控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
02 衡被告乙○○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尚未獲得報酬，參
03 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及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暨自陳國
04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在家幫忙，月入約2萬多
05 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
06 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07 (十)附條件緩刑之說明：

08 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意
09 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10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
11 算；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
12 之金額；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3 款、第2項第4款、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乙○○未曾
14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在卷可徵，素行尚可，因一時失慮而罹重典，暨前
16 述犯罪動機及上揭各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悔
17 悟，應無再犯之虞，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8 當，爰併予宣告被告緩刑期間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勵自
19 新。另為使被告記取教訓，謹言慎行，避免再犯，爰命其於
20 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應向公庫支付3萬元，及依檢察官指
21 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法治教育4小時，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
22 第2款規定，諭知其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被
23 告須於緩刑期間審慎行事，如於期間內又犯罪，或違反前開
24 所定負擔情節重大，得依法撤銷緩刑，執行原宣告之刑，併
25 予敘明。

26 五、沒收：

27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28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29 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30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定，
31 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01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03 徵其價額。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0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5 否，沒收之。」所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
06 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
07 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
08 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
09 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
10 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
11 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
12 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
13 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
14 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
15 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
16 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
17 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
18 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19 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20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1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
23 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
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
25 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6 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
27 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38條
28 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0 扣案如附表編號1、4、7、9、10所示之物，係被告乙○○與
31 共同被告甲○○所持有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之物，已據其供

01 述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32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2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宣
03 告沒收之；如附表編號2、3、5、6、8所示之物，係被告乙
04 ○○與共同被告甲○○所持有供罪預備之物，亦據被告乙○
05 ○○供述在卷（見本院審訴卷第32頁），亦應依刑法第38條第
06 2段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至3所示偽造文書上
07 之偽造印文，已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
08 219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09 (二)犯罪所得部分：

10 查被告供稱本案尚未取得報酬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32
11 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
12 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3 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此敘明。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6 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17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第4
18 8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28條、第216條、第21
19 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74
20 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
21 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陳憶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附錄論罪法條：

3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1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4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5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6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7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9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0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1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2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3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4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5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6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7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6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1407號

20 被 告 甲○○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號

22 居高雄市○○區○○○路00巷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乙○○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街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乙○○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
31 年9月18日前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

01 「天旺志工隊」、FaceTime帳號「jkb9100000001k.com」、
02 綽號「Timmy」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
03 成年）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由
04 甲○○擔任1號面交車手，乙○○擔任2號監控手，其等共同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06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07 之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08 於113年8月27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虛偽股票投資廣
09 告，嗣警員瀏覽該廣告後，續與LINE暱稱「郭哲榮」、「鍾
10 雨汐」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警
11 員佯稱：以面交方式儲值投資網站云云，並與喬裝被害人之
12 警員約定於113年9月18日1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
13 路00號前面交新臺幣（下同）50萬元。嗣由甲○○先至7-11
14 超商列印偽造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陳正昇」
15 之工作證特種文書及印有偽造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 印文之收據，並於113年9月18日19時30分許，前往上開約定
17 地點，向喬裝被害人之員警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特種文
18 書，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9 而行使之，乙○○則在臺北市○○區○○路00巷0弄00號
20 監控甲○○面交，並等候甲○○交付文件，現場埋伏之警員
21 見時機成熟，旋即上前逮捕甲○○、乙○○，甲○○、乙○
22 ○因而未能得逞，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始查悉上
23 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坦承其於113年9月18日前某時許，透過不詳友人加入，並依Telegram暱稱「天旺志工隊」之不詳詐

		<p>欺集團成員指示於上開時間地點，欲收取現金50萬元，被告乙○○則在附近監看其。</p> <p>2. 坦承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為其至7-11超商列印，如附表所示之私章及工作章則為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交付。</p>
2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其透過綽號「Timmy」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加入，並於上開時間、地點，依FaceTime帳號「jkb910000000lk.com」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監看被告甲○○，並等候向被告甲○○收取文件。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職務報告及對話紀錄各1份	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27日在社群軟體Instagram刊登虛偽股票投資廣告，嗣警員瀏覽該廣告後，續與LINE暱稱「郭哲榮」、「鍾雨汐」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聯繫，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警員佯稱：以面交方式儲值投資網站云云，並與喬裝被害人之警員約定於上開時間、地點面交現金，嗣由被告甲○○向喬裝被害人之員警提示上開偽造之工作

01

		證特種文書，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1張。
4	被告甲○○扣案手機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甲○○依Telegram暱稱「天旺志工隊」指示其於上開時間、地點收取50萬元。
5	被告乙○○扣案手機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乙○○於案發前密集與FaceTime帳號「jkb910000001k.com」聯繫。
6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及附表編號1至4工作證、收據、私章、公司章照片各1份	證明被告甲○○持附表編號1至4偽造之工作證、收據、私章、公司章作為本案犯罪或犯罪預備之物。

02

二、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一)核被告乙○○所為，均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乙○○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乙○○及其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乙○○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4

15

16

17

1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5、7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乙○○所有持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使用之手機，及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品，為被告乙○○所有供本案犯罪或犯罪預備之物，均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檢 察 官 丙○○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7 書 記 官 羅明柔

08 所犯法條：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1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1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0 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刑法第212條
0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1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

23

編號	扣案物及數量	所有人
1	工作證6張	甲○○
2	收據4張	甲○○
3	私章2個	甲○○
4	公司章2個	甲○○
5	被告甲○○Iphone手機1支	甲○○
6	煙彈1個（另為警送驗處理，不 在本案起訴、聲請沒收範圍）	甲○○

(續上頁)

01

7	被告乙○○Iphone 15手機1支	乙○○
---	--------------------	-----

02

本院附表：扣案物品

0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是否沒收
1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其上蓋有「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及圓戳章之印文各1枚）	甲○○	是（供本案犯罪之物）
2	「現金收據憑證」收據1張（其上蓋有「歐華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大、小章及圓戳章之印文各1枚）		是（供犯罪預備之物）
3	「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其上蓋有「郡豐投資」之大、小章之印文各1枚）		是（供犯罪預備之物）
4	「智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陳正昇、職務：外務專員、部門：外務部）		是（供本案犯罪之物）
5	「迎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姓名：陳正昇）、「宇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各1張（姓名：陳正昇）及不詳公司工作證2張（姓名：陳正昇）		是（供犯罪預備之物）
6	不詳公司章2顆		是（供犯罪預備之物）
7	「陳正昇」私章1顆		是（供本案犯罪之物）
8	「施信行」私章1顆		是（供本案犯罪之物）
9	iPhone 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是（供本案犯罪之物）
10	iPhone 15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乙○○	是（供本案犯罪之物）